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

02

03

上訴人 謝東勳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訴字

06

第593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92號

07

，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7年度偵字第6612號），提起上訴，本

08

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6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8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

19

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20

二、本件上訴人謝東勳上訴意旨略稱：

21

(一)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

22

1. 證人陳子瑜在偵查中之結文，案由只記載「毒品」，尚無從

23

確認係為「本案」而具結，自應視同未經合法具結，則該證

24

言豈可作為證據。原審仍予採用，已違證據法則。

25

2. 上訴人於偵查中既供出毒品上游係綽號「阿霖」（即蔡鈺霖

26

）之人，檢察官果然因此查獲蔡鈺霖販賣毒品（給其他人的

27

）犯行，並提起公訴，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8

項規定，給予上訴人減刑寬典。原審卻以蔡鈺霖否認販賣愷

29

他命給上訴人，而未就此部分起訴，即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

30

。然既攸關上訴人重大利益，原審未依職權向檢察官查明何

31

以不再偵辦之緣由，顯然查證未盡。況，縱然認為上訴人不

32

符合上揭減刑規定情形，但其未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第59

01 條規定酌減其刑，逕行判決，仍應認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02 法。

03 (二)轉讓第三級毒品部分：

04 上訴人既自首轉讓愷他命罪，且在偵審中自白，可見足資獎
05 勵。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當屬藥事法第83
06 條第1項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詎原判決逕依重法優於
07 輕法之原則，適用違反藥事法罪論擬，致上訴人無法享有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自白減刑之寬典，其法律適用實輕重失
09 衡，且有違公平原則。退一步言，本件既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10 ，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有違誤。

11 三、惟按：

12 (一)陳子瑜於本案偵查中之結文，載明具結日期係民國「107年
13 5月11日」、案由「毒品」、具結人「陳子瑜」，雖無案號
14 ，但已足資識別係為本案所具結，則當然有具結之效力。上
15 訴意旨此部分所指，顯屬誤會。

16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免其
17 刑寬典之規定，其中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依其文義及立
18 法目的解釋，係指供出與其所犯罪有關的「本案毒品來源」
19 而言，且須具有先後因果關係的關聯性存在，始足當之。若
20 行為人所供出的資訊，與自己所犯的「本案」無關，僅能認
21 為提供「他案」線報，而與本案無關聯性，縱然警方因而查
22 獲他案的正犯或共犯，祇能就其和警方合作的犯罪後態度，
23 於本案量刑時加以斟酌，尚不能逕依上揭規定予以減輕或免
24 除其刑。

25 又行為人明知愷他命而轉讓者，於無證據證明淨重超過20公
26 克時，同時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
27 毒品罪名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名，係法條競合
28 ，司法實務向認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選擇法定本刑較
29 重之違反藥事法罪處斷，且因藥事法無自白減刑相關規定，
30 縱使被告自白，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刑之割裂適用
31 。

01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於偵審中坦承販賣、轉讓愷他命之完
02 全自白；證人即購毒者蔡典文、王郁萱（以上2人兼受轉讓
03 者）、陳子瑜；受轉讓者張琇琄、盧憶淳等人，證實上情無
04 誤；且各該人等尿液送驗，皆有愷他命反應之鑑定書；上訴
05 人用以販賣、轉讓所得之各該扣案物（包含其檢驗報告、搜
0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暨扣案
07 物照片）等證據資料，乃認定上訴人確有其事實欄一所載犯
08 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上訴人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
09 遂）罪刑、轉讓偽藥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販
10 賣第三級毒品（58）罪刑（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1 2項規定減刑；附表一編號1至8共57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6
12 月；編號9處有期徒刑3年8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
14 規定，遞減輕其刑；附表一編號10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5 轉讓偽藥罪刑（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刑；以上60罪祇定
16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原判決復就上揭略如第三審上訴
17 理由所述辯解，如何不足採納，除依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外，
18 並指出：

- 19 1. 警方雖循上訴人提供線索，查出毒品販售者蔡鈺霖，蔡員並
20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然所起訴的犯罪事實皆是賣給他人之事
21 實，而與上訴人無關，故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2 項，減免上訴人其刑之餘地。
 - 23 2. 上訴人轉讓之愷他命係粉末狀，不同經核准於醫療臨床使用
24 之液態，應認係偽藥，上訴人明知而轉讓，依法條競合法理
25 應擇一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罪名論處。
26 以上所為的事實認定及得心證理由，都有各項證據資料在案
27 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的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
28 論，自形式上觀察，即未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
29 則，且事證已臻明確。
- 30 (三)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31 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

01 要性的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
02 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的
03 事實，而為不同的認定，始足當之。若所需證明的事項已臻
04 明確，即欠缺調查必要性，無所謂未盡證據調查職責之可言
05 。

06 原判決已經詳敘上訴人不符減刑要件之理由，且此部分事證
07 已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8 (四) 刑法第59條關於犯情可憫、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及刑之量定
09 ，都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既已就具體個案
10 犯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
11 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量，使罰
12 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
13 別預防之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已遵守法
14 秩序理念之內、外部界限，而無明顯濫用權限，自當予以尊
15 重，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失當，據為適法上訴第三審的理
16 由。

17 原判決於其理由欄乙、三、(七)、5.既已敘明：上訴人為思慮
18 成熟之成年人，當知販賣愷他命對社會、國人健康有極不良
19 影響，卻執意販毒，客觀上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
20 引起一般同情，尚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存在；況上訴人販賣第
21 三級毒品既遂之各犯行，皆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2 2項規定減輕其刑，未遂部分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
23 其刑後，其法定有期徒刑最低度刑已是有期徒刑3年6月、1
24 年9月，實無對其科以減輕猶嫌過重之情形。經核於法並無
25 不合。

26 四、本件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或非
27 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指摘；或就屬法院量刑、刑之酌減
28 等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憑己意，妄指違法，均不能認為適法
29 的第三審上訴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31 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03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05 法官 李 錦 樑
06 法官 蔡 彩 貞
07 法官 吳 淑 惠
08 法官 林 孟 宜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